

地方管理

山东菏泽：
以特色产业为抓手
促进民间文艺版权转化

□本报记者 隋明照



韩国瑞创作的东明粮画作品《龙行龘龘 五谷丰登》。 韩国瑞 供图

“菏泽民间文艺在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了汉服、木雕、柳编、工笔牡丹画、鲁锦、粮画等较为完善的民间艺术产业集群。”提起菏泽民间文艺特色项目，山东省菏泽市文化和旅游局相关科室负责人向《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报》记者如是说。

菏泽的民间文艺历史悠久，种类多样，在2023年11月举办的第九届中国国际版权博览会暨2023国际版权论坛上，山东菏泽入选2023年民间文艺版权保护与促进试点地区。

近日，菏泽市民间文艺版权保护与促进试点工作动员会召开，会议强调要全面夯实民间文艺版权工作基础，加大版权法律知识的宣传普及力度，提升版权服务保障的能力水平，强化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做强做大民间文艺版权产业，着力打造民间文艺特色项目，强化民间文艺人才培育，拓宽版权增值转化渠道；持续强化版权执法保护力度；全面讲好菏泽市的民间文艺版权保护故事。

据了解，民间文艺版权保护与促进试点工作会在菏泽市的10个县区内开展，主要工作是做好菏泽市的民间文艺版权保护，并以此为契机，促进民间文艺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具体来说，在试点工作中，将会打造民间文艺版权作品登记服务网络，探索建立民间文艺版权交易中心，积极提升民间文艺版权快速维权服务水平；充分发挥行政执法优势，建立民间文艺版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健全民间文艺版权管理体系，以加大民间文艺版权保护力度；同时，探索版权创新激励政策，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进民间文艺版权人才队伍建设，以推动民间文艺版权创新运用；促进民间文艺版权转化运用，探索建立民间文艺版权数据库，打造特色转化项目，促进民间文艺版权转化运用。

菏泽不仅有丰富的民间文艺资源，更为难得的是，当地还有扎实的产业基础。菏泽市文化和旅游局相关科室负责人介绍，就以曹县汉服为例，曹县共有汉服企业2282家，其中原创汉服加工企业1578家，网店13989个，汉服从业者接近10万人，已经形成了原创研发、设计制作、辅料辅具、体现展示、网络营销等完整的产业链集群。除此之外，巨野工笔牡丹画、曹县木雕、东明粮画等产业基础也不错。民间文艺版权保护与促进试点工作将在进一步打造提升上述项目的基础上，再关注鲁锦、剪纸、柳编、陶瓷、牡丹等产业的版权转化工作。

尽管有着不错的产业基础，但推进民间文艺版权保护与促进试点工作，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还有不少急难愁盼问题需要解决。菏泽市文化和旅游局相关科室负责人说，目前民间文艺存在表现形式创新不够，依托民间文艺开发的产品数量不多、质量不高的情况；民间文艺产业版权保护意识和创新成果转化水平仍然有待进一步提升。另外，民间文艺企业的管理制度不够先进的问题需要重视，不少企业的管理模式有待完善，管理水平有待提升，民间文艺企业规模化和集约化水平仍然有待进一步增强。

“强化组织协调，要素保障，经验推广，努力打造民间文艺版权保护与促进高地，为全国民间文艺版权保护与促进提供菏泽经验。”菏泽市民间文艺版权保护与促进试点工作动员会上的要求，为解决问题提出了方案，也为产业高质量发展吹响了集结号。



山东省菏泽市曹县汉服产品。 山东曹县洛如嫣汉服 供图

以标准为链条，推进电子证据取证更规范

□本报记者 朱丽娜 实习生 张家仪

证据是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的重要一环，知识产权领域的电子证据在满足真实、合法等法律规则的同时，还需要满足有关技术规范等对证据要素的要求。

根据北京市行政司法协同机制的工作任务要求，在北京市市委宣传部（北京市版权局）的组织指导下，首都版权协会自2022年开始联合相关单位，共同制定了《知识产权领域电子证据应用规范》团体标准（以下简称标准），并于近日举办了《知识产权领域电子证据应用规范》专家评审会，多位相关部门负责人、司法与实务界专家以及相关企事业单位代表共聚一堂，为该标准的进一步完善进行研讨。

为版权保护提供重要支撑

电子证据的形式多样，传播平台众多，大大增加了取证的难度。法院、公证机关、律师等在进行相关取证工作时，由于缺乏统一的标准和规范，往往难以有效收集和保全电子证据，这无疑增添了知识产权纠纷的解决难度。解决知识产权领域电子证据应用问题，制定和实施统一的标准和规范迫在眉睫。

首都版权协会理事长王野霏表示，北京作为全国的文化中心，是知识产权资源最为富集的地区之一。近年来，首都版权协会深入了解版权行业的发展痛点，围绕版权服务如何规范发展进行了积极探索。标准制定建立在广泛征询、采纳包括行政管理机关、公证机构和各类企事业单位意见建议的基础上，依据《首都版权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并结合国家行业相关技术规范，对知识产权领域电子证据取证、存证的应用架构和技术要求等内容进行了规定，标准的提出，将有助于促进取证工作的规范化与高效化，为知识产权保护提供必要支撑。

通过明确电子证据的收集、保全、认定等流程和标准，可以确保电子证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得到有效保障，提高电子证据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的可用性。同时，统一的标准和规范也有助于提高相关取证工作的效率和准确性，从而更好地维护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首都版权协会秘书长冯华介绍，首都版权协会自2022年起便将标准的制定提上了工作日程，标准建设的初衷是能够为知识产权领域提供电子证据存证，探索并制定一份有规可循的通用标准，以推动整个知识产权领域电子证据应用的规范化和标准化，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供更有力的支持。



《知识产权领域电子证据应用规范》专家评审会现场。

本报记者 朱丽娜 摄

用标准，以推动整个知识产权领域电子证据应用的规范化和标准化，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供更有力的支持。在深入了解行业内企业与用户的相关需求后，首都版权协会也在制定过程中广泛联系相关版权界专家，得到了专业力量的大力支持。冯华表示，期待得到更多专家评审的意见与建议，推动标准进一步完善。

“该标准涵盖了电子证据获得、固定和使用等多个环节，是一个全流程的电子证据应用规范，帮助电子证据实现技术可靠、来源合法、使用高效的目的。该标准适用于知识产权领域电子证据取证、存证应用，其他场合的电子证据取证、存证应用也可参照执行。”冯华介绍，该规范以标准为链条，对各个“能力孤岛”实现有效串联，不仅可以提升维权（诉讼）的当事人、调解机构、审判机构的工作效率，也更容易形成知识产权系统保护的典型案例，力争实现以“个案”示范处理，带动“批案”高效解决，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供有益的探索。

北京市市委宣传部二级巡视员冷文波表示，随着目前互联网和新技术的普及，线上侵权形式层出不穷，在解决纠纷和办案的过程中，收集和保全电子证据的环节至关重要。此次应用规范从知识产权全领域进行电子证据规范，是知识产权保护领域非常重要的一步，使得证据的采集、保存更为高效，有助于快速、准确地处理知识

产权纠纷。

回应数字经济时代新需求

北京互联网法院副院长赵长新认为，标准的提出在电子证据领域具有里程碑意义，将进一步规范知识产权领域的取证和存证模式，为后续的诉讼及司法活动奠定良好基础，构建更完善的知识产权共融格局。

在北京市长安公证处主任张浩看来，在当今数字化时代，电子证据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因此制定相关电子证据的取证、存储和使用标准显得尤为重要。对于公证行业而言，对保全证据技术的应用，除了需要满足真实合法等法律规则，还需要满足有关技术规范对证据要素的有关要求，在法律规范和技术规范的双重加持下，才能充分保障公证证据的实体效率和程序效率，最大程度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体现公证机构的社会担当。

电子数据要作为证据使用，首先必须符合法律上对证据的要求和标准，具备证据能力，即应具有真实性、关联性和合法性。北京市律博（西安）律师事务所律师李自柱表示，只有在收集、提取在线电子数据时遵守法定程序、遵循有关技术标准，做到真实准确、客观合法，才能确保采集到的数据具备证据效力，相信标准未来落地实施后，将对行业起到很好的引导作用。

公信力是公证行业的立足之本，是

公证工作的灵魂所在，张浩提到，规范的电子证据取证流程能够确保证据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在取证过程中，遵循严格的程序和规定，才能确保收集到的电子证据具备法律效力，有标准与规范可循不仅可以提高公证的专业性和公信力，还可以为当事人提供更加可靠、高效的公证服务。张浩还提到，相信通过规范的电子证据取证、存储和使用流程，可以更有效地打击侵权行为，保护创新成果和知识产权合法权益。“该标准将进一步规范包括公证行业在内的相关操作，必将对相关领域证据实践奠定坚实的基础，从而对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的保护带来积极的影响。”张浩说。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投资与法务部投资处副处长唐劭杰表示，数字经济的健康发展，离不开良法善治保驾护航。标准的制定回应了数字经济时代的需求，期待该标准能够更好地与线下实际应用相结合，实现法律监管和科技创新的有机结合，期待这一标准能够发挥好“试验田”效应，不断助力知识产权保护效能提升。

冯华也希望标准实施后，能够成为“北京市行政司法协同治理机制”的重要阶段性成果，为“行政+司法”衔接联动机制的不断优化与提升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和技术支撑。

冷文波表示，希望协会、企业等各方共同努力，不断完善和优化团体标准体系，以更好地服务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创作之伞》：用报告文学宣传版权保护

□本报记者 隋明照

作为文字作品的创作者，作家创造了五彩斑斓的文学世界，为广大读者提供了丰富的内容产品。但作家群体也是遭受侵权情况较多的群体，作品被盗版的情况屡屡发生。然而，面对被侵权的情况，不少作家对自身有哪些版权权益并不了解，对于维权收益也信心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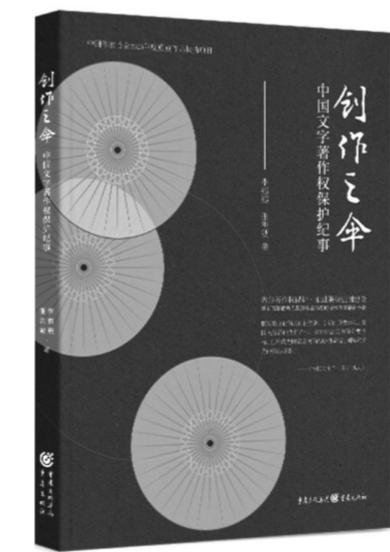
重庆市作家协会副主席李海燕也遭遇过侵权，值得关注的是，她由此确定思路，通过其擅长的报告文学形式，与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常务副会长兼总干事张洪波合著成长篇报告文学《创作之伞——中国文字著作权保护纪实》，该书已经由重庆出版社出版。

关注《著作权法》源于作家自身被侵权经历

虽然《著作权法》与作家权益息息相关，但关于《著作权法》内容的文学作品十分鲜见。为什么李海燕决心创作这样一部题材的长篇文学作品呢？

面对这一问题，李海燕向《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报》记者回忆起了发生在她身上的一段经历，这段经历也被她写进了《创作之伞》的序言中。李海燕曾发现自己的散文《周子古镇》被选入语文试卷，但从未有人征询过她的意见，更遑论收到稿费。李海燕问起身边的作家朋友，大家普遍反映作品被擅自使用的情况很常见。

意识到被侵权不是一个人的遭遇，李海燕扩大调研范围，发现身边的作家朋友不仅常常遭遇作品被擅自收录，还有有的作家经历过被抄袭和“洗稿”的经历。至于维权，李海燕发现，不少作家因为对著作相关规定并不了解，对应该主张哪些权利并不十分清楚。有的作家积极维权，但往往耗费的时间精力成本很大，最后的获利较少，还占用了宝



资料图片

贵的创作时间。

作家群体创作心血被侵害的经历，让李海燕决心找机会创作一部以《著作权法》相关内容为主题的报告文学。

生动讲述体现文学普法独特魅力

《创作之伞》的第一章，讲述了一位网络文学作家在20多年前的遭遇。2000年夏天，作家于露在网络社区的情感论坛连载了根据自己亲身经历创作的自传体小说，小说计划创作50万字，每天连载六七千字。连载期间，论坛网友热烈追捧，许多网友留言“催更”，让于露的创作动力更足。她当时计划在连载结束后出版这部小说，一家知名出版社也对她抛出了橄榄枝。然而，在小说还差四分之一的篇幅就结

时，之前连载的文本已经流传全网，甚至被收录到知名阅读网站。这一切，于露并不知情，没有任何单位或个人与她联系，她也没有因此得到一分钱稿酬。之后不久，出版社找到于露，委婉地提出中止未见的合作，因为“大家都差不多把这本书读完了”。网络社区负责人也就“泄密”的问题与于露起了纠纷，平台怀疑于露私自与他人分享作品文本，让于露有冤难辩。然而，限于当时网络作品版权保护的法规和技术手段并不完善，她只能自认倒霉。

在《创作之伞》一文中，还有许多让人印象深刻的故事细节。在李海燕看来，这正是文学普法区别于其他普法形式的鲜明特点。李海燕介绍，在合著过程中，张洪波提供了很多案例作为文章的支撑，并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支撑和法理解释，而她负责按照报告文学的方式进行文学化的还原和描述。多次创作法律题材报告文学的经历让李海燕感受到，报告文学是一个很好的普法方式，因为文学化的表述让案例讲述更生动，是“只要识字都能捧得起来读”的作品形式。

实际上，张洪波也是在看到李海燕的法律题材报告文学《无声之辩》后，建议她写作家群体的版权权益保护的报告文学，于是二人达成合作。

光是把故事讲通俗并不是报告文学的追求。李海燕觉得，报告文学作家承担着引领大众去看见问题并且找到解决问题办法的使命，要先启蒙自己，进而启蒙社会。具体到《创作之伞》一文，李海燕希望作家明白依靠法律武器是最有效的解决侵权盗版的手段，在遇到权益被侵害的时候，要选择正确的方式维护权益。同时，她也知道，在我国，大众树立知识产权保护意识需要较长的过程，《创作之伞》的推出就是希望大

众通过一个个案例，清楚地认识到盗版侵权对创作者的危害，并通过作者对我国《著作权法》颁布实施过程的讲述，了解我国文字作品著作权保护的发展历程。

提出核心问题也给出解决办法

《创作之伞》介绍了作家们所经历的鲜活的版权保护故事、经典案例，但其并没有简单停留在记录问题上，而是介绍了《著作权法》的诞生、修订的背后故事，并且用大篇幅笔墨介绍了版权管理部门对于文字作品著作权管理的方式和力度。

对于国家版权局联合多部门开展的打击网络侵权盗版专项行动——“剑网行动”，《创作之伞》以作家郑渊洁实名举报盗版书的故事为引，展开了对“剑网2020”专项行动十大案件之一的江苏淮安“2·22”销售侵权盗版图书案的介绍，多方合力打击盗版书的经历，展示了有关部门对维护良好版权环境的扎实行动。

该文还介绍了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以及该制度在中国的发展情况，并且介绍了集体管理组织的功能，包括向海量使用者收取使用费，向海量权利人分配使用费等。

“著作权普法工作任重道远。”中国作家协会原副主席、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原会长、著名作家陈建功在对《创作之伞》的评论中说，《创作之伞》通过版权案例、版权热点事件的介绍，把30年间发生的许多重要的版权案件和事件原委，交代得清清楚楚，分析得丝丝入扣，让我们切实感受到中国文字著作权保护方面所作的努力。